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工程 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16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溧政发〔201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四条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环保、公安、市场监督、城管、交通运输等职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

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住建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环保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对扬尘管控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市公安局负责对道路开挖、占道施工、在道路上增设临时出入口和附属设施的交通安全许可和业务指导工作，根据职能要求做好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市城管局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挖掘占道施工、土方运输、渣土处置、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外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施工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第六条 建设单位是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及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落实。

第七条 施工单位是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实施责任单位，

对施工工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负总责;具体负责建立公司级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落实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施工工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直接管理者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做好日常巡视、管理、纠违和设施维护工作。

第八条 监理单位是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单位,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日常检查,建立程序检查及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执行的工程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负责人对生产企业的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负总责。

第十条 在启动大气预警管控时,各责任单位必须启动相应应急管控措施。

第三章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开发项目施工工地围墙围挡不得超出本地块出让用地红线范围;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必须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

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应选用砌体或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各类工地围墙围挡必须发布相关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覆盖面不低于总面积的 50%；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围挡；围墙围挡必须定期检查、清洗，保持牢固、整洁、美观。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进出口必须设置大门，可选用双开门或电动移门；必须设立门卫值班室，人员考勤通道，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必须制定门卫制度、来访人员进出登记制度，并配备专职门卫；外来人员必须按照来访登记准许的时限进出工地，与工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城市长效管理指挥系统，对进出车辆实行实时监控；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施工现场必须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密闭到位，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第十四条 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常州市交警支队深化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执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实行“七统一”改装：即统一密闭装置、统一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统一外观颜色、统一放大车辆号牌、统一安装安全警示标识及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经车辆管理所检测审核通过，发放《工程运输

车通行线路单》后方可实施作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必须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的需要；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砼、砂浆和其他易起尘的建筑材料的搅拌场所必须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气象条件下，必须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必须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施工料具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分区放置；场地必须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对水泥、石灰、砂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废弃物。

第二十条 建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

者管道运输；操作面及楼层的落地灰、砖渣废料必须做到场清料净，随做随清；严禁楼层超载乱堆物料；建筑物四周（包括脚手架下面）必须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清运；禁止凌空抛掷物料和建筑垃圾。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必须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必须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施工项目应执行相应的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单位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 （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必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六)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必须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必须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2 平方米；

(八)在建工程内严禁住人。

第四章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区域和公共交通区域应采用封闭式围挡隔离，沿线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在路口、道口、出入口等安全视距三角区范围内应采用通透式围挡隔离（下部封闭高度为 1.0m，上部为通透式网片）；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有专人保洁维护，做到牢固、稳定无破损，整洁、美观无污染；施工周期短，或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可采用封闭警示护栏隔离。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应按规定实施密闭运输；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冲洗设备，专人负责进出车辆清洁；经监督机构核查确不具备设置冲洗设施条件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以防污染城市道路。

第二十七条 施工通道、周边社会通道应硬化处理，及时保洁、养护，做到无坑洞、无积水等，不得影响交通及安全，施工

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施工现场交通组织。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开挖路面、拆除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现场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应有抑尘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禁止拌合混凝土、砂浆等材料；现场必须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石灰土不得在居民集中区拌合，现场不得进行补灰作业；施工时只允许打开施工作业面，其他位置必须全部覆盖。

鼓励施工企业采用厂区集中拌合或现场密闭拌合石灰土。

第三十条 如遇风力四级以上的气象条件下，施工现场应立即停止灰土层拌合施工、渣土运输、路面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第三十一条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摊铺前基层清理时，应使用吸尘设备进行清理，避免扬尘，严禁使用吹尘设备。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不得用有污染的燃料熔融沥青，不得焚烧有害、有毒物质，禁止有害有毒废弃物做回填土。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工地泥浆、垃圾等禁止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和河道，不得堵塞周边排水设施；作业面应工完料清，剩余材料、裸露土方应及时清运或有效覆盖。

第三十四条 配合道路施工的雨污水管道、各类强弱电管线工程在居民集中区道路范围内应采取边开挖、边回填、边外运方式；如遇管道需混凝土包封的，回填土方堆放不得超过3日，且必须覆盖；非居民集中区道路范围内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尽快完

成土方回填，原则上不超过7日，确因施工技术要求而延长土方回填时限的，应对土方采取相关防尘措施。

第三十五条 管线施工、沟槽恢复必须实施围挡作业，并做到工完料清；移交开放交通时间时须落实验收手续，保证施工期间社会车辆通道通行要求；白天需要开放交通的路段，应在开放前清场、保洁，恢复交通条件。

第三十六条 道路配套的绿化施工，应采取分段式回填，填一段、栽植一段，回填土方不得抛洒在道路上，一天内不能种植到位的裸露土方应浇水防尘或覆盖。

第五章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现场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基本要求

- （一）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必须进行硬化；
- （二）厂区道路应完好无损、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扬尘；
- （三）厂区内非作业区的空地必须进行硬化或绿化，厂区门前道路、环境卫生应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 （四）搅拌系统必须封闭降尘，粉料筒仓必须有除尘装置；
- （五）砂石输送带廊道必须封闭；
- （六）企业必须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厂内清洁整齐，厂容文明。

第三十八条 骨料及废渣堆放管理

- （一）料场内粗细骨料堆场、配料仓及废渣堆场应采用全封

闭式或采用半封闭式时必须配有相应的抑尘措施；

（二）骨料配料仓必须配置除尘设备；

（三）粉料筒仓必须使用自动降尘设施，吹灰管必须采用硬式密闭接口，无粉料物质溢出及粘附。

第三十九条 生产废水和废弃物管理

（一）厂区内必须设置沉淀池；

（二）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应与沉淀池连接；

（三）必须设置废剩料的砂、石分离设施，并正常使用；

（四）生产废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鼓励循环回用。

第四十条 运输车辆管理

（一）各种运输车辆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冲洗，确保车容整洁、车体外观无粘结物，车轮未带泥沙，覆盖严密无抛洒；

（二）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在向料罐输料时必须加挂防罩装置，避免二次扬尘。

（三）各种运输车辆在行使途经坡度较大或不平整道路时应谨慎驾驶，杜绝因剧烈震动引起抛洒。

第六章 处罚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或逾期不改正的，由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实施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住建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实施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涉交通道路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实施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涉及市容环卫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城管局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实施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涉及交通工程运输车辆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交运局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实施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涉及施工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实施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力的项目、单位和个人，不得参评文明（标化）工地、优质工程、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对通过文明（标化）工地、优质工程考核的项目，后续

施工阶段严重违反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取消该项目文明（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的资格。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对发现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管理、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可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实施红、黄牌警示和市场准入限制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除遵循本规定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溧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